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普元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2020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向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1）第 01110644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长江绿海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

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3,087,014.6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8,549,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补充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